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34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3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奕中杰签订了《关于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1,099.70万元受让奕中杰持有的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料交所”)的4.36%股权。

由塑料交所股东中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集团”)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对塑料交易所(以下简称“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4.36%股权。

2、周奕丰
周奕丰,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0521419690508****,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鸿达铝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商会副会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周奕丰直接持有塑料所25.45%股权,持有鸿达兴业集团2%的股权,为鸿达兴业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周奕丰为本公司和塑料交所实际控制人。

3、广东新能源集团
广东新能源集团成立于2006年7月20日,法定代表人:徐增,注册资本:8,000万元,注册地:广州市荔湾区东涌路33号自编第2楼,主营业务:能源项目投资、煤炭、焦炭批发经营、销售煤化工产品(不含炸药、爆炸)、化工原料等。
郑楚英持有广东新能源集团62.50%股权,周奕丰持股19.13%,徐增持股18.38%,因此,广东新能源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奕中杰,身份证号码:4403011978091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赛格科技园1606,奕中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持有塑料交所47.27%的股权,周奕丰持股25.45%,广东新能源集团持有塑料所18.18%,奕中杰持股4.36%,其他股东持股4.73%。

塑料交所成立于2004年3月23日,是经国务院六部委备案批准的全中国唯一一家塑料现货电子商务交易所。塑料交所注册资本3,500万元,住所:广州市荔湾区东沙经济区布政路33号,法定代表人:周奕丰,主营业务:提供塑料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仓储;供应链管理;信息资讯和技术服务。塑料交所向国内外塑料企业提供现货电子商务、仓储、供应链管理、信息资讯和技术服务。塑料所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服务覆盖全球千家企业,已发展成为国内首家用户规模、交易规模最大、交易品种最全的塑料现货交易中心。近年来,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电子商务企业电子商务专业示范企业”称号,全国首家发布的塑料商品的价格指数“塑料交易所·中国塑料价格指数”为国家价格指数,已成为我国塑料原材料的价格风向标。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塑料交所总资产45,266.82万元,净资产25,222.51万元;2014年度,塑料所实现营业收入18,262.56万元,净利润1,028.98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塑料交所总资产44,962.13万元,净资产25,828.56万元;2015年1-3月,塑料所实现营业收入15,534.01万元,净利润6,065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奕中杰
(一)股权转让事项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同意受让乙方持有的塑料交所4.36%的股权。
2、乙方应在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将其所持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二)股权转让款和转让税费的支付
双方一致确认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以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塑料交所经审计净资产25,222.51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乙方持有的4.36%的股权的转让款为1,099.70万元。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前及配合股权转让工作
1、乙方收到转让价款后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成确认函。
2、乙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及标的公司提起股权转让工商登记。
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协议双方商定以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的塑料交所经审计净资产25,222.51万元作为此次转让的作价依据,双方共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99.70万元。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和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此外,经核查,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塑料所在大宗工业原材料电子商务平台、B2C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会议整合线上线下资源,利用互联网增强塑料化工、棉土新材料、土壤修复以及相关农业开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形象。此外,塑料交所作为国内知名的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业务发展良好,参股后公司可获得部分投资收益,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知名度,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办理上述股权转让手续,直到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期间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认真研究了本次公司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事项,同意《关于公司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由于公司获得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在互联网及仓储物流方面的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同时公司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本次收购收购价格依据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等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因此,此次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该事项表示同意。
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鸿达兴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责任,通过与鸿达兴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查看生产现场,查阅《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的方式对鸿达兴业收购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鸿达兴业收购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的事项有助于公司借助塑料所互联网及仓储物流方面的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公司可获得一定的

投资收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本次收购收购价格依据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以及鸿达兴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鸿达兴业收购塑料所4.36%股权的行为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让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3、公司与奕中杰签署的《关于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4.36%股权的关联交易核查意见;
5、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粤创审字[2015]22012号)。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23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广东海印商贸互联有限公司” 暨搭建广州国际商贸城电子商务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5年4月21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与广州市互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原电子”)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将利用各自专长,成立“广东海印商贸互联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商贸互联公司”),共同搭建广州国际商贸城电子商务平台,平台目标定位为广州地区专业市场电子商务总平台。

2、商贸互联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80万元,海印股份持股100%,互原电子获得海印股份同意后,有权在2018年3月31日将其持有的知识产权评估作价(评估值不得少于520万元)增资入股商贸互联公司,增资完成后,商贸互联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600万元,海印股份和互原电子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

3、互原电子的商务团队在建设交易电子商务等方面有着多年的行业积累,在运营国内、国际优质客户方面有着丰富的实操能力,同时在互联网B2B、跨境电商及O2O平台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宝贵的实践经验。海印股份作为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方,拥有多年从事开发与运营大型电子商务的经验,在建设交易电子商务等方面有着多年的行业积累,在运营国内、国际优质客户方面有着充分的实操能力,同时在互联网B2B、跨境电商及O2O平台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宝贵的实践经验。此次公司和互原电商合作成立海印商贸互联电商平台,借力互原电商团队推进广州国际商贸城展贸城的建设。

(三)有助于交易的线上化,通过支付形成闭环,做大互联网金融业务
凭借广州国际商贸城展贸城大量的商户资源,公司与互原电子商务合作成立B2B的电商平台,有助于广州国际商贸城展贸城专业批发市场交易环节的线上化。未来通过商联支付切入到收单和结算业务,打通支付环节,形成交易的闭环,沉淀大量的资金,衍生出互联网金融的模式。同时利用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对交易进行跟踪,对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通过大数据掌握商户的信用情况,进而商户信贷评级,做大做强互联网金融业务。

(四)把握广东自贸区的发展机遇,寻求商业模式的创新,推进广州专业市场转型升级
广东自贸区的成功必将使得广东深地区的外贸、零售、专业批发、交通物流等行业迎来日渐开放的市场规模和国内外消费需求,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目前广州市中心存在数量众多的批发市场,有碍市容、阻碍交通、存消防隐患,迫切需要转移升级。
此次公司紧紧把握广东自贸区的历史发展机遇,合作成立B2B电商平台,充分挖掘丰富商户和大量平台交易的资源优势,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技术实现供应链流程的再造,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融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与供应链上的供应商、制造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跨界融合共生发展,寻求商业模式的创新和突破,从传统的物业管理商过渡到盈利模式多样化的平台服务商。同时配合广州国际商贸城展贸城多行业产业园的拓展,将此电商平台升级为广州市专业市场电子商务总平台,推动广州市乃至全国专业批发市场整体的转型升级。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互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司简介:互原电子的商务团队具有多年从事开发与运营大型电子商务的经验,在建设交易电子商务等方面有着多年的行业积累,在运营国内、国际优质客户方面有着充分的实操能力,同时在互联网B2B、跨境电商及O2O平台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宝贵的实践经验。
说明:海印股份、海印股份持股10%股东、海印股份控股股东广州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建明、郑建佳、郑建勤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广州市互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互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双方合作期限为10年,合作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可决定继续合作或终止。
第二条 商贸互联公司注册地在广州市越秀区,办公地点由商贸互联公司另行租赁。
第三条 商贸互联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以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
第四条 商贸互联公司存续期间内是海印股份B2B电子商务领域的唯一运营平台。
第五条 各方同意,商贸互联公司设立初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80万元。
第六条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海印股份依据第七条约定将其所有的出资,根据业务需要以现金形式分期入股商贸互联公司。

第一条 乙方有权于2018年4月30日前,征得甲方同意,将其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等)评估作价出资入股商贸互联公司。互原电子入股公司的时间将视其知识产权让予商贸互联公司。
第二条 股权转让比例
海印股份 80% 认缴出资(万元) 现金
互原电子 20% 认缴出资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 2,600.00 未知

第三条 商贸互联公司设立后,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不委托第三方管理其所持商贸互联公司股份。乙方承诺自乙方成为商贸互联公司正股东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不委托第三方管理其所持商贸互联公司股份。
第四条 商贸互联公司董事会,其成员共6人,其中甲方委派4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广东海印商贸互联有限公司的设置,将加速打造海印商贸电商运营总平台
公司设立广东海印商贸互联有限公司,将发挥现有商贸资源,未来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服务亿级端的商户和消费者。
(二)广州国际商贸城展贸城电子商务平台的搭建,将借助互原电商团队的丰富资源和经验,加速推进公司重要项目广州国际商贸城展贸城的建设进度,打造B2B电商运营平台
互原电子商务团队具有多年从事开发与运营大型电子商务的经验,在建设交易电子商务等方面有着多年的行业积累,在运营国内、国际优质客户方面有着充分的实操能力,同时在互联网B2B、跨境电商及O2O平台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宝贵的实践经验。此次公司和互原电商合作成立海印商贸互联电商平台,借力互原电商团队推进广州国际商贸城展贸城的建设。

(三)有助于交易的线上化,通过支付形成闭环,做大互联网金融业务
凭借广州国际商贸城展贸城大量的商户资源,公司与互原电子商务合作成立B2B的电商平台,有助于广州国际商贸城展贸城专业批发市场交易环节的线上化。未来通过商联支付切入到收单和结算业务,打通支付环节,形成交易的闭环,沉淀大量的资金,衍生出互联网金融的模式。同时利用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对交易进行跟踪,对数据进行收集和分析,通过大数据掌握商户的信用情况,进而商户信贷评级,做大做强互联网金融业务。

(四)把握广东自贸区的发展机遇,寻求商业模式的创新,推进广州专业市场转型升级
广东自贸区的成功必将使得广东深地区的外贸、零售、专业批发、交通物流等行业迎来日渐开放的市场规模和国内外消费需求,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同时目前广州市中心存在数量众多的批发市场,有碍市容、阻碍交通、存消防隐患,迫切需要转移升级。
此次公司紧紧把握广东自贸区的历史发展机遇,合作成立B2B电商平台,充分挖掘丰富商户和大量平台交易的资源优势,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的技术实现供应链流程的再造,整合线上线下资源,融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与供应链上的供应商、制造商、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跨界融合共生发展,寻求商业模式的创新和突破,从传统的物业管理商过渡到盈利模式多样化的平台服务商。同时配合广州国际商贸城展贸城多行业产业园的拓展,将此电商平台升级为广州市专业市场电子商务总平台,推动广州市乃至全国专业批发市场整体的转型升级。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互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小波 19.20 32.00
2 高丽丹 15.00 25.00
3 赵彪 9.00 15.00
4 雷可飞 6.00 11.00
5 李丽思 14.20 17.00
合计 60.00 100.00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江都江大2号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兴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出席/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17人,代表股份202,712,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人,代表股份3,9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1人,代表股份202,568,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6人,代表股份1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712,76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2,579,46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43,30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9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712,76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2,579,46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43,30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9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712,76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2,579,46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43,30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9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712,76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2,579,46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43,30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9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712,76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2,579,46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43,30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9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712,76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2,569,46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14,30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95,40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7,252,10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143,30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23%。
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改<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712,76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2,579,46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43,30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9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395,40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7,262,10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133,00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75%。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亿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建文、黄震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亿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决议公告: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712,76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2,579,46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43,30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9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
该议案获得通过。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个别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2015年4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经济开发区江都江大2号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兴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出席/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17人,代表股份202,712,7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71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人,代表股份3,9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0%。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11人,代表股份202,568,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2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共6人,代表股份14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8%。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712,76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2,579,460股,反对票股份数为43,300股,弃权票股份数为90,000股,赞成票股份数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2%;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712,760股,赞成票股份数为202,57